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事项，是公司基于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机铁芯精密多工位级进模扩建项目”及“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满足结项条件并已结项，相关结余募集资金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贝洪俊_____

尤挺辉_____

秦 珂_____

日期: 年 月 日